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紐約州金融局有關渣打的同意令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確認，本集團現已與紐約州金融局（「金融局」）最終確定和解條款，該等條款之概要已於八月十四日公布，包括支付3.40億美元。本公告隨附載有和解條款的金融局同意令（中文譯件僅供參考，內容以英文原文http://www.rns-pdf.londonstockexchange.com/rns/9158M_-2012-9-21.pdf為準）。

本集團現正繼續與美國當局的其他部門接觸，就本集團有關過往遵守美國制裁法律的情況進行覆核。本集團不能預計此項覆核及相關討論將於何時完成及結果如何，因此現時不能合理地量化集團須承擔的潛在責任。

本集團會於適當時候公佈解決方案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nnemarie Durbin

香港，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hn Wilfred Peace 爵士

執行董事：

Peter Alexander Sands 先生；Stefano Paolo Bertamini 先生；Jaspal Singh Bindra 先生；Richard Henry Meddings 先生；Alun Michael Guest Rees 先生及Viswanathan Shanka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elbridge 先生；James Frederick Trevor Dundas 先生；Valerie Frances Gooding 女士, CBE；韓升洙博士, KBE；Simon Jonathan Lowth 先生；Rudolph Harold Peter Markham 先生（高級獨立董事）；Ruth Markland 女士；John Gregor Hugh Paynter 先生；Paul David Skinner 先生及 Oliver Henry James Stocken 先生

根據紐約《銀行法》第 44 條發出的同意令

鑒於在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紐約州金融局（「金融局」）依據《銀行法》第 39 條發出一項指令，指控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渣打銀行（「渣打銀行」）存在違反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若干表象，並指令渣打銀行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到金融局就該等指控作出解釋（「八月六日之指令」）；

鑒於八月六日之指令所包含的指控主要涉及渣打銀行在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七年期間代表伊朗人士進行並通過渣打銀行紐約分行（「渣打紐約分行」）結算價值約為 2,500 億美元的交易。該等交易是渣打銀行通過自行對其在有關審查期內美元交易作出的審查發現的；

鑒於在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在按八月六日之指令中的指示到金融局進行解釋之前，渣打銀行與金融局（合稱「雙方」）同意在不經正式程序或聆訊的情況下解決此事；

因此，雙方現在願意解決本同意令中提及的事項。金融局認定：

1. 在整個受金融局調查的有關期間內，伊朗因支持國際恐怖活動及試圖製造核武器等理由而受到美國經濟制裁。
2. 渣打銀行至少於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七年期間向伊朗國有及私營銀行、企業及個人提供美元結算服務。在為伊朗客戶處理交易時，渣打銀行透過在其內部稱為「修復」的做法從美元電匯付款訊息刪除或省略有關伊朗的資料。該做法旨在幫助渣打銀行爭取伊朗業務及避免潛在的處理延誤。
3. 以使用覆蓋支付或「修復」方式省略有關伊朗的資料之情況涉及約 59,000 宗交易，總值約為 2,500 億美元。
4. 金融局的立場是渣打銀行在有關期間實施令可證明有關交易的若干電匯訊息通過渣打紐約分行時不包含有關伊朗人士的資料的政策和程序，妨礙紐約監管機構進行完整的安全及可靠性審查以及識別可疑的活動模式，而該等審查及識別可以起到包括讓監管機構協助執法在內的功效。
5. 在二〇〇四年，渣打銀行同意一項正式執行行動，並與金融局的前身紐約州銀行監管部（「紐約銀行部」）及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渣打紐約分行在反洗錢風險控制方面的不足之處簽署了一份書面協議（「該書面協議」）。該書面協議規定渣打銀行就外國銀行代理賬戶採納健全的反洗錢措施，以及聘請獨立顧問就二〇〇二年七月至二〇〇四年十月期間進行的交易作出檢討。在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紐約銀行部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終止該書面協議，並結束當時正在進行中的執行行動。

6. 在二〇一一年，金融局對渣打紐約分行進行了一項審查，得出對有關《銀行保密法》/反洗錢規定的審查結果包括：(1)客戶風險評級方法及若干客戶盡職調查（「客戶盡職調查」）資料文件證明方面存在弱點；(2)就客戶及關聯人士可能屬外國資產控制辦指定國籍人士作出豁免決定的相關文件證明不足；及(3)將渣打紐約分行的部分交易監控程序交由離岸的渣打銀行環球共享服務中心負責而沒有充分證明顯示兩者之間的監督或交流。

7. 渣打紐約分行正就該等審查結果採取補救行動，並已聘請第三方顧問認證糾正措施及渣打紐約分行與《銀行保密法》/反洗錢規定相關的計劃的可持續性；該第三方的報告已向金融局提供。

和解條款

付款：

8. 渣打銀行將會依據《銀行法》第 44 及 44-A 條向金融局支付一筆三億四千萬美元（\$340,000,000）的民事款項。渣打銀行將於簽署本同意令後十（10）天內支付整筆三億四千萬美元的款項。

《對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及外國資產控制辦規定的合規檢討：

9. 在簽署本同意令後三十（30）天內，渣打銀行將指定一名金融局可接受的、直接向金融局匯報的駐銀行獨立監察員（「合規監察員」），以對渣打銀行紐約分行現行的與《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及外國資產控制辦規定相關的合規計劃、政策及程序（「渣打紐約分行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合規檢討」）。合規監察員將有權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審查及評估現時渣打銀行代表渣打銀行紐約分行在美國境外進行的、與《銀行保密法》/反洗錢規定相關的工作。根據合規檢討，合規監察員將指出必需採取的糾正措施，以處理檢討中找到的渣打紐約分行計劃中存在的不足之處，並將監督該等糾正措施的執行。合規監察員亦將審查及評估渣打銀行紐約分行遵行該等糾正措施的情況。

10. 渣打銀行同意與合規監察員全面合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讓合規監察員接觸所有有關人員及查閱所有有關記錄。從正式聘任日期起計，合規監察員的任期為兩年。有關合規監察員權力範圍的任何爭議將由金融局在與渣打銀行及/或合規監察員進行適當協商後行使全權酌情決定權予以解決。

11. 在簽署本同意令後三十（30）天內，渣打銀行將會把合規監察員聘書（「聘書」）之建議條款提交金融局審批。

12. 在渣打銀行收到金融局對該等條款的書面批准後九十（90）天內，合規監察員將向雙方提交檢討結果的書面報告，包括根據合規檢討提出的建議糾正措施（「合規檢討報告」）。其後，合規監察員將會每月向雙方提交書面進度報告（「進度報告」）。

與遵守《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及外國資產控制辦規定有關的合規計劃：

13. 在收到合規檢討報告後六十（60）天內，渣打銀行將會把旨在改善及加強現有的渣打紐約分行計劃並將合規檢討報告納入其中的書面方案（「行動方案」）提交金融局審批。行動方案內容將包括加強內部控制，以及更新及/或修訂渣打銀行紐約分行的現

有政策、程序及工作流程，以確保完全遵守《銀行保密法》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根據該法頒布的規則及規例、外國資產控制辦的要求以及本同意令的要求。在收到金融局的書面批准後，渣打銀行將開始實施有關變更。

管理監督：

14. 在收到合規檢討報告後六十（60）天內，渣打銀行須把有關改善及加強對渣打紐約分行計劃的管理監督的書面方案（「管理監督方案」）提交金融局審批。管理監督方案將處理在合規檢討報告中指出的所有有關問題、提供一個可持續的管理監督框架，並將在收到書面批准後三十（30）天內生效。

15. 管理監督方案的內容包括渣打銀行紐約分行聘用一名駐渣打銀行紐約分行的常任反洗錢核數師（「反洗錢核數師」）；該反洗錢核數師將會就渣打銀行紐約分行對《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及外國資產控制辦規定的合規情況，包括渣打銀行代表渣打銀行紐約分行在美國境外進行的合規工作進行審核。反洗錢核數師將有權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接觸及查閱渣打銀行在遵守《銀行保密法》/反洗錢規定、交易甄別及客戶盡職調查方面所涉及的所有人員及記錄，並將為雙方進一步編制季度情況報告。此外，金融局審查員將在金融局視為適當的情況下留在渣打銀行紐約分行現場。

16. 雙方同意，渣打銀行完全遵守本同意令第 9 至 15 段，即構成針對金融局在二〇一一年對渣打紐約分行的審查中發現的所有違規事項採納了充分的糾正措施。

違反本同意令：

17. 倘若金融局相信渣打銀行重大違反本同意令（「違反事項」），金融局將會就違反事項向渣打銀行發出書面通知，而渣打銀行必需在收到上述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在金融局行使全權酌情決定權所決定的較後日期到金融局去證明沒有發生違反事項或（在恰當情況下）違反事項並不重大或已被糾正。

18. 雙方了解並同意，渣打銀行如未能在指明期限內作出所需的證明，即可被推定為渣打銀行作出違反事項的證據。當認定發生違反事項時，金融局可採取其根據紐約州《銀行法》及《金融服務法》可以採取的所有補救方法，並且可就隨後根據《銀行法》及《金融服務法》可有的所有聆訊、通知、命令及其他補救方法，使用金融局可獲得的任何及所有證據。

放棄權利：

19. 雙方進一步了解並同意，本同意令之條款並不受制於金融局以外的任何法院或審裁機構覆核。

雙方受本同意令約束：

20. 雙方進一步了解本同意令對金融局及渣打銀行以及其在金融局監管範圍內的繼承人及受讓人有約束力，但明確地對任何聯邦或其他州的機關或任何執法機構並無約束力。

21. 只要渣打銀行遵守本同意令的條款，金融局將不會就本同意令或金融局八月六日之指令中列明的行爲（包括八月六日之指令註腳 1 中提及的調查）對渣打銀行採取進一步行動。然而，即使本同意令另有任何其他規定，金融局仍可就渣打銀行沒有在其就本案向金融局提交的書面材料中向金融局披露的交易或行爲採取執行行動。

22. 在本同意令有效期間，未經金融局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修改或撤銷本同意令中所提及的經批准之計劃、方案及聘書，但爲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而作出的修改除外。

23. 在簽署本同意令後每一季度結束後十（10）日內，渣打銀行將會向金融局提交書面進度報告，其中將詳細說明爲確保遵守本同意令的規定而採取的所有行動的形式及方式以及其結果。渣打銀行對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編製的、涉及《銀行保密法》/反洗錢事宜的任何審查報告的回應將收錄在進度報告中。金融局可以書面形式及酌情決定終止有關進度報告的要求或修改報告時間表。

通知：

24. 與本同意令有關的所有通知應送交：

Mr. Gaurav Vasisht
Executive Deputy Superintendent
Banking Division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One State Street
New York, NY 10004

Dr. Tim Miller
Director, Property, Research & Assuranc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United Kingdom

Mr. Edward Kowalczyk
Regional Head of Compliance, Americas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09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36

其他：

25. 本同意令的每一項規定將持續有效並可強制執行，直至被金融局以書面形式擱置、修改、終止或暫停爲止。

26. 除本同意令中所載的允諾、保證、陳述或諒解外，不存在任何旨在誘使任何一方同意本同意令中的任何規定的允諾、保證、陳述或諒解。

為證明本同意令的訂立，雙方代表已於本日，即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簽署本同意令。

渣打銀行

紐約州金融局

[簽署]

Peter Sands

渣打集團行政總裁

[簽署]

Benjamin M. Lawsky

局長

渣打銀行紐約分行

[簽署]

Julio Rojas

渣打銀行美洲區行政總裁